

新宾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宾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新宾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发改价格〔2026〕2号

关于落实我县困难群体用水价格
优惠政策的通知

新宾满族自治县兴京供水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落实好困难群体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用水负担，保障民生需求与社会稳定。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5〕974号）工作要求，现将我县困难群体自来水价格优惠政策明确如下：

1.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年每户用水量180立方米（含）以内，在居民第一阶梯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优惠0.6元，即1.2元/立方米，

超过第一阶梯基数部分按正常阶梯水价执行。

2. 县住建局要组织县兴京供水有限公司认真做好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工作。同时，县兴京供水有限公司要做好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自查，每年初将上一年度应享受和实际享受人数、优惠金额等报送市场监管、民政、发展改革部门。

3. 县民政局、住建局、市场局要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5〕974号）具体要求落实。

4.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2日起执行，此前制发的新价发〔2016〕11号文件中，关于县城低保户居民用水价格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作出新规定的，仍按原相关价格管理规定执行。

新宾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宾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新宾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